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关于延长“一九六一年交货共同条件议定书”期限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商定将一九六一年七月七日在布加勒斯特签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机构一九六一年交货共同条件议定书”的有效期限延长到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终止。

本议定书于一九六七年二月十四日在布加勒斯特签定，共两份。每份都用中、罗、俄三种文字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果对条文的解释有分歧时，以俄文本为准。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对 外 贸 易 部 代 表

高 璐

(签字)

罗 马 尼 亚 社 会 主 义 共 和 国
对 外 贸 易 部 代 表

瓦·斯特利奥波尔

(签字)